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已獲妥為通過。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均以點算股數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授權董事或經董事授權的人士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方式，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股份合併及相關交易生效、實施並完成。	589,437,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股份」）為1,252,350,000股。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並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252,350,000股。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曾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志輝

中國江西省奉新縣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盛先生、許貽良先生及周倩儀女士。